

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

年 月 日

船舶 資料	轄屬船公司	船名	航行日期		發航港	目的港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項 目		核符	不符	備 註	
一	船員人數與資格符合規定。				最低安全配額 ____人 實際船員 ____人	
二	登船乘客無超載情形。				限載乘客 ____人 登船乘客 ____人	
三	查核電信設備狀況。					
四	船體外觀及結構無明顯損壞情形。					
五	舷緣安全圍欄牢固。					
六	救生衣置放於船員、乘容易接近取用位置並明白標示。				救生衣 ____件	
七	救生衣置放處所無堆置雜物或上鎖。					
八	救生圈位置易於接近並可迅速取下使用，其中半數救生圈繫綁自燃燈。				救生圈 ____具	
九	滅火器置放位置有明顯標示。					
十	滅火器配置數量足夠並在有效期限內。				滅火器 ____具	
十一	救生筏、艇置放定位及操作說明清晰標示。				救生筏 ____具 救生艇 ____具	
十二	救生筏容器外觀構造完整未遭不當網綁。					
十三	逃生口無堆置障礙物（開啟、關閉正常）及逃生路線標示清楚。					
十四	水密門迫緊度良好。					
十五	與岸臺無線電通訊正常。					
十六	雷達或航行資料紀錄器（VDR）或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正常啟用。					

十七	降落傘信號、煙霧信號效期正常、自燃燈置放於船上固定處所。			
十八	開航前測試主、副機運轉情形良好，檢查油料存量並紀錄於航行記事簿。			
十九	開航前測試舵機運轉情形，並紀錄於航行記事簿。			
二十	船舶開航前播放或示範救生衣穿著方法；救生滅火演練確實依規定施行，並紀錄於航行記事簿。			
二十一	客船安全證書、乘客保險證書及各項緊急應變之佈署表依規定張貼於客艙明顯處。			
二十二	載重線查核（載重線證書、標誌、是否超載、傾側）。			
二十三	熟悉 EPIRB 各開關作用，蓄電池及各部零件應維持勘用有效。			
二十四	艙口蓋、甲板開口、水密門確實緊閉、行李及貨物繫固妥當。			
二十五	接收所規劃航程中的氣象預報並評估海象情形。			
二十六	執行航前安全檢查。			
二十七	確實遵守船舶航行限制規定。			
二十八	其他有關航安必要之處置或作為。			

- 一、 檢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核符」欄打V。
- 二、 檢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不符」欄打V，有影響航安者應即停航並向航政機關申報不符之事由。

輪機長： _____ 船長： _____